6503台新天调室热成像、温湿度系统及安装合同

编号: 11N4576133682024109002

采购单位(甲方):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6503台

服务单位(乙方): 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喀什市新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新天调室热成像、 温湿度系统及安装	-	-	品牌:,计价方式:批,服务 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 务周期:年,维保内容:故障 排查,设备类型:配件	1	次	32499.0 0	32499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32499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						

- 一、工程项目及产品概述
- 1. 项目名称: 新天调室热成像, 温湿度监控系统
-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- 1. 合同总价: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整;(小写) ¥324499元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- 2. 价款包含内容: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辅材费、税金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- 三、交货、安装与运输
- 1. 交货时间: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货及安装工作。
- 2. 交货地点: 用户方指定的产品安装调试现场。
- 3. 运输费用:设备运输至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验收条款

- 1. 验收组织:由甲方负责组织设备和安装项目的验收工作。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组成,乙方应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。
- 2. 验收流程:
- 乙方完成设备交付后,需进行自验并确保试运行正常,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-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,应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。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,视为验收合格。

- 验收合格后,双方应签署验收报告作为合同履行的依据。								
五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								
1. 质量保证期: 乙方提供的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36个月的质量保证期。在质量保证期内,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故障,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 2. 售后服务: 乙方应提供4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,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迅速响应并解决问题。								
六、违约责任								
1. 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完成安装,每逾期一日,应按合同总价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								
2. 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,每逾期一日,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								
七、争议解决								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							
八、其他								
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 后附清单一份。 								
甲方(公章):	乙方(公章):							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							
地址:	地址:							
电话:	电话:							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来提巴格支行							

账号: 860040012010124681307

签订日期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